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2021年7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共六家公司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6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泰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对于《问询函》中问题1、2、3、6、7、8进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中问题4、5进行回复。

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柏丰”)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25,00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对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确认。

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次交易除东方柏丰外的11家非全资标的企业的中小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东方柏丰由于摘牌方为参股股东云南柏丰,因此无需发出相关函件。相关中小股东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回复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中小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包括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的正式交易方案、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6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担保人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950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总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30.30%,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6)、《博信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79)、《博信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1)。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千平机械近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95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将其账面价值金额为4,356.99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九江银行。2022年12月14日,公司、新盾保、王飞分别与九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新盾保、王飞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950万元,王飞同意按担保实际发生总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新盾保已实际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85.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新盾保合计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35.9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9,664.01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15.37	69,476.80
负债总额	47,022.16	34,68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1.67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708.43	12,057.18
净资产	38,593.22	34,795.61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39.30	19,079.51
净利润	3,797.61	7,219.72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51%,王飞持股比例为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债务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王飞

(二)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95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3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30.30%,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及2022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3,472,0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989,2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82,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5,678,796-18,015,836=1,577,662,960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线上视频形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159,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5%;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2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3,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69%;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4%;弃权2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43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4%;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初红权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康乃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初红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初红权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披露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朱逢学先生与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申万宏源的质押融资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朱逢学先生持股比例由11.29%减少至8.54%,朱逢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2.18%减少至49.4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的通知,朱逢学先生于2022年12月16日与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皓云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2.75%),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朱逢学持有公司34,163,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投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97,703,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3%。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朱逢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身份证号:4109281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PGW2J81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535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朱逢学

乙方(受让方):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1,1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 转让标的股份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3,220,0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当日, 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利息及本金。

收款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0219003708109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和丙方之间相应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视为清偿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2.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八)税收和费用

1.甲方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转让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筹资承担,不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甲方、乙方应按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税收缴纳等相关事项。

2.其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九)保密和信息披露

1. 甲乙丙三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两方书面允许时,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丙三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投资者进行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4.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本协议各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本协议5.1.3条款完成过户的,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实际控制人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